

关心下一代·全国少幼儿武术套路 竞赛评比规则汇编（试行）

本竞赛规则汇编，是根据少幼儿武术特点，在参考国家武术竞赛规则基础上，进行了整理汇编，仅用内部参考学习使用。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由竞赛委员会、竞赛部和竞赛业务人员组成。在大会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整个大会的竞赛组织工作。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一.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武术专业人士 3-5 人组成。

二. 职责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为竞赛的监督机构。

（二）监督、检查仲裁委员会和裁判人员的工作。

（三）监督、检查参赛运动队的比赛行为。

（四）有权对违纪的仲裁人员、裁判人员、和运动队的相关人员做出处罚。

（五）竞赛监督委员会不直接参与仲裁委员会和裁判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干涉仲裁委员会、裁判人员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介入裁决结果的纠纷，不改变裁判人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

一. 由主任、副主任、委员 3 或 5 人组成。

二. 职责：

（一）接受运动队的申诉，并及时做出裁决，但不改变裁判结果。

（二）仲裁委员会会议出席人员必须超过半数，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做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投票相等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决定权。

（三）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四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 执行裁判人员的组成

设：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1-2 人；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3-5 人；编排记录长 1 人；检录长 1 人。

二. 辅助工作人员的组成

设：由编排记录员、宣告员、检录员、放音员、摄像员等组成。

第五条 执行裁判人员的职责

一. 总裁判长

（一）组织裁判组工作，保证竞赛规则的执行，检查落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解释规则，但无权修改规则。

（三）在比赛过程中，根据比赛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工作，裁判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四）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

二. 副总裁判长

（一）协助总裁判长的工作。

（二）在总裁判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三. 裁判长的职责

- (一) 组织本裁判组的业务学习和实施裁判工作。
- (二) 负责运动员比赛套路创新的加分。
- (三) 执行比赛中对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的扣分。
- (四) 裁判员发生严重的评判错误时，可向总裁判长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 裁判员的职责

- (一) 服从裁判长的领导，参加裁判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 (二)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作详细记录。
- (三) 评分内容以动作质量、整套演练水平以及动作对错的评分。

五. 编排记录长的职责

- (一) 负责编排记录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表，根据要求编排秩序册。
- (二) 准备比赛所需表格，审查核实比赛成绩及排列名次。
- (三) 编排成绩册。

六. 检录长的职责

负责检录组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及时报告总裁判长、场地裁判长和宣告员。

第六条 辅助工作人员职责

一. 编排记录员的职责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二. 检录员的职责

按照比赛顺序及时进行检录，并检查运动员器械、服装，将比赛运动员带入场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三. 宣告员的职责

向观众介绍上场运动员，报告比赛成绩，介绍有关竞赛规程、规则和比赛规模、项目的特点及武术套路运动的知识等。

四. 放音员的职责

(一) 配乐项目比赛第一次检录时，负责收取音乐带或光碟，根据比赛出场顺序进行编号和测试。

(二) 运动员站在比赛场地 3 秒钟后，开始放音。

(三) 比赛时不得将音乐带或光碟转借他人或复制。比赛结束后及时将音乐带归还运动队，不得丢失。

五. 摄像员的职责：

(一) 对全部竞赛项目进行现场摄像。

(二) 遵照仲裁委员会、竞赛监督委员会的要求，负责播放相关项目录像。

(三) 全部录像均应按大会规定予以保留。

第二章 竞赛通则

第七条 竞赛性质

一. 竞赛类型分为：

个人赛、团体赛、个人及团体赛。

二. 按年龄可分为：

少年组、少儿（甲/乙/丙）组、幼儿（大/中班）组。

第八条 竞赛项目

根据每次竞赛需求和规程内容调整设置。

第九条 竞赛年龄分组

一. 少年组：初中学生

二. 少儿甲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三. 少儿乙组：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 四. 少儿丙组：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 五. 大班组：大班幼儿
- 六. 中班组：中班幼儿

第十条 申诉

- 一. 仲裁委员会受理比赛过程中对执行规程、规则有争议的申诉。
- 二. 范围仅限于对裁判长加减分。
- 三. 申诉程序

1. 参赛队如果对裁判评判本队结果有异议，必须在该场该项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由该队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诉，同时出示相关教练员有效资格证件，交付 1000 元申诉费。一次申诉仅限一个内容。

2. 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诉内容进行认真审议，查看仲裁录像，如裁判评判正确，提出申诉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

3. 如果因不服而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可由仲裁委员会建议竞赛监督委员会或大赛组委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比赛成绩。

4. 如裁判评判错误，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竞赛监督委员会对错判的裁判进行处理，退回申诉费。裁决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第十一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在竞赛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由编排记录组用电脑抽签决定比赛顺序。

第十二条 检录

1. 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参加第一次检录。
2. 赛前 20 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检查服装、器械和相关竞赛辅助用具等。
3. 赛前 10 分钟，即赛场预备区进行第三次检录。

第十三条 礼仪

运动员听到上场点名时和完成比赛套路后，应向裁判长行抱拳礼。

第十四条 计时

1. 运动员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时，计时开始。
2. 运动员结束全套动作后并步站立，计时结束。

第十五条 示分

1. 运动员的比赛结果，裁判进行公开示分。
2. 去掉打分裁判最高/低分，加上裁判长加减分，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第十六条 弃权

运动员不能按时参加检录与比赛，则按弃权论处。

第十七条 名次评定

一. 个人单项(含对练)名次：按比赛成绩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该单项的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二. 个人全能名次：按各单项得分总和的多少进行评定，得分最多者为全能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三. 集体项目名次：

按比赛规程要求，评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表演奖。

四. 团体名次：

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团体名次的确定办法进行评定。

五. 得分相等的处理：

(一) 个人项目(含对练)得分相等的处理：

1. 以演练水平应得分高者列前。
2. 以演练水平分中的低分数高者列前。
3. 以动作质量扣分少者列前。
4. 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二) 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比赛中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如获得所有名次均相等，则并列。

(三) 团体总分相等时,以全队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如获得单项名次均相等,则并列。

六. 最后得分的确定

1. 裁判长从运动员(运动队)的应得分中减去“裁判长的加减分”,为运动员(运动队)项目的最后得分。

2. 最后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数不做四舍五入。

第十八条 竞赛有关规定

一. 套路完成时间:(规定项目按正常时间演练)

(一) 个人拳术拳术、器械时间规定

1. 少年组:1分到1分20秒。

2. 少儿甲组、乙组、丙组:30秒到1分10秒。

3. 幼儿组:20秒到50秒。

(二) 太极类项目:2分钟-3分钟,到3分时裁判长吹哨示意结束。

(三) 对练项目:30秒到1分20秒。

(四) 集体项目:2分钟到3分钟。

三. 比赛音乐:规程规定的配乐项目必须在音乐(不带歌词,如有歌词须大会审定)伴奏下进行,音乐可以根据套路的编排自行选择。

四. 比赛服装:裁判员应穿统一的服装,佩戴标志;运动员应穿武术比赛服装。

五. 竞赛场地:

个人和集体项目的场地为长14米,宽8米,周围有2米宽的安全区。

六. 比赛器械:必确保安全,产品应是中国武术协会的合作服务商。

七. 比赛设备:大型比赛必须配备摄像机,放像设备,电视机,以及全套电子评分系统和音响系统。

八. 本规则适用于关心下一代和北京市各级别少儿武术套路比赛。

第三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

一、各项比赛的满分为10分。

二、评分方法

(一) 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演练水平,与“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的相符程度,按照评分的等级标准,并与其他运动员进行比较,确定运动员等级分数。在此基础上,减去“其他错误”的扣分即为运动员的得分。裁判员评分可取到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为0-9。

(二) 应得分数的确定

5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3名裁判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数不做四舍五入。

(三) 裁判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示出运动员最后得分前,裁判长可调整运动员的应得分。裁判长调整分数范围为0.01分至0.05分。如须调整更大幅度方可纠正明显不合理现象时,裁判长须经总裁判长同意,调整分数范围扩大为0.05分至0.1分。

(四) 最后得分的确定

裁判长从运动员的应得分中减去“裁判长的扣分”和加上“裁判长调整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三、评分标准

(一) 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1、技术演练综合评定评分标准:

分为3档9级,其中:8.50~10.00分为优秀;7.00~8.49分为良好;5.00~6.99分为尚可。

2、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 运动员应表现出所演练的拳种及项目的技术和风格特点,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要求动作规范、方法正确。

(2) 劲力顺达，力点准确，通过运动员的肢体以及器械表现出该项目的力法特点；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器械项目要求身械协调。

(3) 节奏恰当，表现出该项目的节奏特点。

(4) 结构严密，编排合理，整套动作均应与该项目的技术风格保持一致，具有传统性。

(5) 对练项目要求内容充实，结构紧凑，动作逼真、风格突出，配合严密，攻防合理。

(6) 集体项目要求队形整齐，应以该项目的技术为主要内容，突出该项目的风格，特点，配合默契，动作协调一致，结构恰当，布局匀称，并附有一定的图案变化。

(7) 配乐项目要求动作与音乐和谐一致，音乐的风格应和该项目的技术风格应相一致。或动作结束时音乐突然中断，则缺乏完整性。

(二) 裁判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遗忘：扣0.1分。

2、出界：扣0.1分。

3、失去平衡：晃动、移动、跳动扣0.1分。

4、器械、服装影响动作：扣0.1分。

5、器械变形：扣0.1分。

6、器械折断：扣0.3分。

7、器械掉地：扣0.3分。

8、附加支撑、倒地扣0.3分。

9、对练项目：击打动作落空，扣0.1分；误中对方，扣0.2分；误伤对方，扣0.3分。

10、集体项目：同一动作不整齐或队形不整齐，扣0.1分；每出现一次单独个人表演，扣0.1分；运动员静止时间超过10秒，扣0.1分。

11、上列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它错误，应累积扣分。

(三) 裁判长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完成套路超出或不足时间的规定。

(1) 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超出或不足规定时间在5秒以内（含5秒），扣0.1分；超出或不足规定时间超过5秒，在10秒以内（含10秒），扣0.2分；超出或不足规定时间达10秒以上，扣0.3分，最多扣0.3分。

(2) 运动员超过规定时间扣分已达0.3分时，裁判长应请运动员立即收势停止比赛。此种情况应视为运动员完成套路。

2、运动员在规定套路比赛中每漏做、多做、改做一个完整动作，扣0.1分。

3、运动员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套路，经裁判长同意可重做一次。运动员重做后，裁判长在其应得分的基础上，扣1分。运动员因客观原因未完成套路，可重做一次，不扣分。

4、集体项目比赛的人数，少于竞赛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1人，扣0.2分。

5、配乐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者，扣0.1分。

第二十条 无电子系统评分的操作

当竞赛中无电脑计分系统时，裁判员评分则采用笔录方式进行。

关心下一代·全国少幼儿武术竞赛组委会

2018年6月6日